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9R2

修正案号: 39-6621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-燃油油箱电搭接-检查/改装【燃油油箱安全】

二. 适用范围:

-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-600型飞机, 除非在制造过程中已经贯彻所有6项改装12226, 12365, 12490, 12308, 12294和12476或是在运营期间已经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6064R3版和SB A300-28-6068原版和SB A300-28-6077原版或R1版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D2007-A300-19R1;

EASA AD No:2010-0074 (2010 年 4 月 16 日颁发);

空客服务通告:

SB A300-28-6064R04 版;

SB A300-28-6068 原版;

SB A300-28-6077 原版或 R01 版。

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19R1, 39-6398

1. 原因

由于一架波音747-131型飞机（航班号TWA800）的事故，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（联邦航空专用规章88）。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两封信件中，JAA建议国家航空管理局（NAA）应用类似的规章。

这一规章要求，所有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运输类客运飞机(达到或超过30名乘客或达到或超过3402公斤（7500磅）商载)型号合格证的证件持有人需要进行抑制爆炸风险的评估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替换某些型号的P形夹子和改进燃油箱内设备的电搭接。

最初，为了解决A300-600型飞机相同的不安全状况，EASA颁布了AD 2006-0325(CAD 2006-MULT-64)。空客公司随后将SB A300-28-6064R1版应用于A300-600型飞机。所以，EASA AD 2006-0325(CAD 2006-MULT-64)将A300-600型飞机从适用范围中删掉了，同时，EASA AD 2007-0233(CAD2007-A300-15)发布，适用于A300-600型飞机。不幸的是，EASA AD 2007-0233(CAD 2007-A300-15)的适用范围定义有误，错误地删除了一个必须贯彻的改装号。所以，EASA颁布与AD 2007-0233(CAD 2007-A300-15)措施一样的AD 2007-0283(CAD2007-A300-19)，AD 2007-0283(CAD2007-A300-19)是替代性的，但是扩大了适用范围。

随后，对空客SB A300-28-6064的一次内部检查导致制造人更正了SB。特别的，在SB A300-28-6064R03版引入了对中央油箱电搭接点进行检查的附加要求。因此，EASA颁布了AD 2009-0143。

近期，对空客SB A300-28-6064的又一次内部检查导致制造人再次更正了SB。SB A300-28-6064R04版中引入了对03构型（SB中有定义）的飞机中央油箱以及07构型的飞机机翼油箱的新增工作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EASA AD 2009-0143

（CAD2007-A300-19R1）的要求，本指令是替代性的，要求引入空客SB A300-28-6064R04版中的新增工作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要求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拆除用在机翼和中央油箱用来固定线缆和管路的NSA5516-XXND型和NSA5516-XXNJ型P形夹子，按照空客SBA300-28-6068要求替换为NSA5516-XXNF型P形夹子；

(2) 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R4版的要求, 检查中央油箱的电搭接处, 在机翼和中央油箱的搭接处增加搭接引线和电搭接点;

注意1: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 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原版(仅对于符合SB定义中05构型的飞机), 或是按照后来批准的R01版或R02版的要求完成了相应工作, 则可以作为本指令章节(2)可接受的方法。

(3) 对于已经按照SB A300-28-6064原版、R01版或R02版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, 要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R03版完成新增工作;

注意2: 空客SB A300-28-6064第7页第1.A.(c)段: Effectivity by MSN and Kit/Configuration有一个错误。对于07构型下的飞机, 运营人应该以“Post Mod.04607 aircraft”代替“Pre Mod.04607 aircraft”。所以, 07构型下的 post-modification 04607飞机必须按照适用的SB条款完成改装。这一错误在空客SB A300-28-6064R04版中已经更正。

(4) 对于有配平油箱的飞机, 除了本指令(1)(2)(3)章节所提到的措施, 还要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77的要求在配平油箱处增加搭接引线和电搭接点;

(5) 对于03构型(SB中的定义)的飞机,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R01版或R02版或R03版完成了改装, 则要求贯彻空客SB A300-28-6064R04版对中央油箱的新增工作;

(6) 对于07构型(SB中的定义)的飞机,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原版或R01版或R02版或R03版完成了改装, 则要求贯彻空客SB A300-28-6064R04版对机翼油箱的新增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